



新宇

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New Univers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2002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特色

創業板為帶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無需有過往盈利記錄，亦無需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特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潛在風險，並應審慎周詳考慮後方決定投資。創業板之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無需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宇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本報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新宇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摘要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為42,588,000港元，與去年同期之營業額約80,855,000港元相比，減少了47%。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行政費用達到19,81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之約38,220,000港元相比，下跌了48%。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股東應佔虧損為16,413,000港元，而去年同期之股東應佔虧損則為14,698,000港元。

業務回顧

模具提供及注塑業務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新宇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致力加強其核心業務。不過，因受到全球經濟倒退影響以致消費者需求下降及之前面對之財政困難對本集團表現有顯著影響。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營業額減少47%至42,588,000港元，邊際毛利則由去年同期之34%下降至16%。來自供應商及客戶兩方面之價格壓力無可避免地影響到模具業務之邊際毛利。並且，生產成本之下降低於營業額之降幅，因為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須承受若干固定開支如直接工資、工廠租金及折舊開支等。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發表之公佈所披露，自新管理層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加入董事會後，管理層一直檢討本集團內個別公司之表現，以改善本集團之整體表現作為目標。由於北美市場方面，整體市場氣氛稍欠樂觀，尤其是在美國經歷「九一一」事件之後，管理層認為附屬公司Smartech Limited（加拿大）及滙科製品有限公司（加拿大）表現未如理想，關閉海外附屬公司可改善本集團之表現，及將更多資源轉撥到更具

成本效益之範疇。所以本集團已將加拿大附屬公司之所有資產變現及將所有已發行股本出售。然而，管理層估計，本集團在北美仍然擁有商機，並有意維持區內之業務。管理層已在香港及中國成立一支由經驗豐富之銷售員工(尤其是具有於北美銷售模具經驗之員工)所組成之銷售隊伍，以為本集團北美之客戶提供服務。此外，越來越多北美客戶將直接向中國尋求模具提供，以及他們可能在中國設有代辦處，處理香港及中國之客戶將會更加符合成本效益。由於中國加入世貿組織及中國政府計劃發展西部地區，管理層預期越來越多北美客戶會直接向中國尋求模具提供。

基於本集團該等海外附屬公司仍處於變現之過程中，董事認為於期內披露變賣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並不恰當。由於欠缺變現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資料，故董事未能對變賣附屬公司作出收益／虧損評估。變賣海外附屬公司將於十二月初完成。

本集團實施若干節省成本之措施，將行政開支削減了48%。這項成就是因為重新制訂行政程序及在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後，停止數據中心而節省行政費用。

專業注塑模具設計系統

由本集團及香港大學在創新科技基金之支持下共同開發之專業注塑模具設計系統已按計劃進行。已經透過數個展覽會及研討會推介此系統給中港兩地之工業家。

前瞻

本公司已設立新管理層以提升營運效率及重訂企業策略，長遠而言為股東創造價值。此外，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New Universe Enterprises Limited集團公司之現有業務（包括化工及塑料之貿易及製造）會對本集團之業務起互補作用，董事相信，在新管理層之領導及與New Universe Enterprises Limited集團公司之協同效應下，在可預見之將來，會為本集團帶來更興旺之前景。

在未來季度，本集團將實施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有關系統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實際試行。該系統將會使我們能更及時及更準確地進行物料及產量規劃。在系統協助下，本集團將會規劃及進行製造，謀求縮短客戶從訂貨至收貨所需之時間。本集團將採取所有措施提高營運效率及控制營運成本以增加本集團之競爭力。

本集團將竭力擴展中國市場，使其客戶基礎更形穩固，尤其是長江三角洲地區。藉着與New Universe Enterprises Limited的聯盟，本集團正研究在上海周邊地區及長江三角洲地區開拓投資機會以達到控制成本及進一步擴展其市場佔有率，以發展中國市場。管理層有信心重新將本集團建立成模具提供及注塑業之翹楚。所有這些措施可使本集團作好準備，在將要來臨之經濟復甦中獲益。

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新宇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一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營業額	(2)	10,150	29,893	42,588	80,855
銷售成本		(9,400)	(21,013)	(35,810)	(53,139)
毛利		750	8,880	6,778	27,716
其他收益		139	2,461	1,763	3,109
分銷成本		(333)	(942)	(1,380)	(2,600)
行政開支		(4,226)	(14,373)	(19,810)	(38,220)
其他經營開支		(823)	(769)	(1,778)	(2,880)
已終止經營之 業務虧損(附註)		—	—	(821)	—
經營業務虧損		(4,493)	(4,743)	(14,427)	(12,875)
持續經營業務		(4,493)	(4,743)	(14,427)	(12,875)
已終止經營之業務		—	—	(821)	—
		(4,493)	(4,743)	(15,248)	(12,875)
融資成本		(320)	(265)	(1,247)	(1,220)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除稅前虧損		(4,813)	(5,008)	(16,495)	(14,095)
稅項	(3)	75	(403)	75	(597)
未計少數股東 權益前虧損		(4,738)	(5,411)	(16,420)	(14,692)
少數股東權益		—	15	7	(6)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 虧損淨額		<u>(4,738)</u>	<u>(5,396)</u>	<u>(16,413)</u>	<u>(14,698)</u>
每股虧損 (港仙)					
基本	(4)	<u>(1.01)</u>	<u>(1.20)</u>	<u>(3.49)</u>	<u>(3.28)</u>
攤薄	(4)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於去年同期，使用工廠之付款2,628,000港元乃列入其他經營開支。在本期間內，為更好地反映結餘之有關性質，本集團認為較適宜將該項付款列入本集團之銷售成本。銷售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之比較數字已予重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附註：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本集團放棄其提供一個互聯網伺服器並置中心之業務。

簡明股本變動表

本集團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滙兌 波動儲備 千港元	商譽儲備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合計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一月一日之結餘	1	—	147	—	31,929	25,265	57,342
綜合海外附屬公司							
業績所產生換算差額	—	—	(45)	—	—	—	(45)
股份發行	19,999	45,000	—	—	—	—	64,999
資本化發行股份	—	(14,999)	—	—	—	—	(14,999)
股份發行開支	—	(14,328)	—	—	—	—	(14,328)
綜合賬目時							
撤銷之商譽	—	—	—	(3,761)	—	—	(3,761)
本年度保留純利	—	—	—	—	—	10,124	10,124
二零零一年							
一月一日之結餘	20,000	15,673	102	(3,761)	31,929	35,389	99,332
綜合海外附屬公司							
業績所產生換算差額	—	—	(90)	—	—	—	(90)
股份發行	3,500	14,700	—	—	—	—	18,200
商譽減值	—	—	—	3,761	—	—	3,761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	—	(77,620)	(77,620)

	股本	股份 溢價賬	滙兌 波動儲備	商譽儲備	實繳盈餘	保留溢利 ／(累計 虧損)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3,500	30,373	12	—	31,929	(42,231)	43,583
綜合海外附屬公司							
業績所產生換算差額	—	—	(91)	—	—	—	(91)
本期間虧損淨額	—	—	—	—	—	(16,413)	(16,413)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u>23,500</u>	<u>30,373</u>	<u>[79]</u>	<u>—</u>	<u>31,929</u>	<u>(58,644)</u>	<u>27,079</u>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賬目乃根據香港一般接受之會計準則而編製，並且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的會計標準。賬目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簡明季度賬目應與二零零一年年報一併理解。編製此等簡明季度賬目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報所採納者一致。

若干比較數字已被重新分類，以跟現行期間之呈列方式保持一致。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售出貨品經扣除退貨及折扣後之發票值。

(3) 稅項

於季度期間及九個月期間，記錄於綜合損益表之稅項總額，相當於過去數年之超額撥備達75,000港元。

由於在截止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集團在香港或其他地區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利得稅作出撥備。於去年同期，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稅率16%計算；而於其他地區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之利得稅撥備已根據各司法權區之現有稅務法例、詮釋及慣例按適用稅率計算。由於並不肯定能否收回潛在遞延稅項資產，因此並無確認與稅務虧損有關之潛在遞延稅項資產。

於有關期間並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4) 每股虧損

本公司每股（「股份」）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16,413,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4,698,000港元）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4,738,000港元（二零零一年：5,396,000港元）以及於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70,000,000股（二零零一年：447,948,718股及470,000,000股）計算。

由於並無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報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虧損之比較數字已就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二日按每持有十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當時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之現有面值0.05港元之股份之基準進行股份合併。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一段期間之股息(二零零一年：無)。

董事於股份中之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董事於本公司股本中之權益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持有之 普通股數目 (公司權益)	權益百分比	根據購股權 計劃享有 之股份數目 (附註iii)
奚玉先生(「奚先生」)	136,300,000 (附註i)	29.00%	—
陳毅生先生(「陳先生」)	53,550,000 (附註ii)	11.39%	8,000,000

附註：

- (i) 奚先生實益擁有New Universe Enterprises Limited 16,35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相當於New Universe Enterprises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81.75%，而New Universe Enterprises Limited則持有136,3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
- (ii) 陳先生實益持有Joyful Way Holdings Limited 13,445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相當於Joyful Way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26.9%，而Joyful Way Holdings Limited則持有53,5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39%。
- (iii)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已獲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四日之書面決議案通過。購股權計劃賦予陳先生權利，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四日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日期間內於各階段按每股0.5港元認購本公司8,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任何證券中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

董事購買證券之權利

除下文所述之購股權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任何時間概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任何該等董事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授出任何權利，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之方式而獲得利益，或彼等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集團附屬公司、身為任何安排之訂約方概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致使本公司董事可取得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中之該等權利。

購股權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採納兩項購股權計劃，即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目的是為對本集團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

i)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四日，本公司已有條件授出可按每股1.00港元之行使價合共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20,000,000股之購股權。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後，按每持有當時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股份分拆為二十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拆細股份之基準進行股份分拆及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二日後，按每持有十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現有面值0.05港元之股份之基準進行股份合併。該等購股權可按每股0.5港元之行使價合共認購4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股本約8.5%）。該等購股權之行使期由二零零零年五月四日起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日止。於二零零二

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兩名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一名僱員仍然持有該等未行使購股權。向本公司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於「董事於股份中之權益」一節，並且如下：

自購股權授出日期以來，購股權數目及行使期概無任何變動，惟

- (i) 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五月四日起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12,000,000股股份已失效，原因是三名承讓人終止受聘；
- (ii)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10,000,000股股份已失效，原因是兩名承讓人終止受聘。

除上述者外，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概無獲行使、註銷或失效。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授出任任何購股權。

以下為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於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參與者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授出購股權 日期*	購股權之 行使期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元	本公司股份之價格	
					於購股權 授出日期 港元	於購股權 行使日期 港元
董事						
鄧國源	8,000,000份	二零零零年 五月四日	二零零二年五月四日 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日	每股0.5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陳毅生	8,000,000份	二零零零年 五月四日	二零零二年五月四日 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日	每股0.5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u>16,000,000份</u>					
其他僱員						
合共	2,000,000份	二零零零年 五月四日	二零零二年五月四日 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日	每股0.5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 * 購股權之歸屬期間乃自授出日期直至行使期開始時為止。
- ** 購股權之行使價在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發生其他類似變動時可予調整。

已授出之購股權之財務影響直到購股權獲行使時方可列入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且於損益賬或資產負債表中不會記錄該等成本之扣除。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會將由此產生之已發行股份按股份面值列賬為額外股本，且本公司會將每股行使價高於股份面值部份列入股份溢價賬。在其行使日期前已註銷之購股權已於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中刪除。

董事認為向執行董事及僱員披露於期內授出之購股權理論值並不適當，這是由於在未能即時提供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之市值情況下，董事未能達致該等購股權價值之評估。

ii)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亦實施一項由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四日以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根據該計劃，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全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獲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之30%。購股權計劃由股份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八日上市起生效，為期十年。由二零零零年五月四日起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之期間內概無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主要股東

根據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下列人士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名稱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New Universe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i)	136,300,000股	29.00%
奚先生 (附註i)	136,300,000股	29.00%
Joyful Way Holdings Limited (附註ii)	53,550,000股	11.39%

附註：

- (i) New Universe Enterprises Limited乃由奚先生實益擁有其81.75%權益。奚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ii) Joyful Way Holdings Limited乃由丘志勇先生實益擁有其約73.1%權益及由陳先生擁有約26.9%權益，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月個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之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公司互相競爭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互相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保薦人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保薦人亞洲融資有限公司（「亞洲融資」）確認下列事項：(i)亞洲融資本身及其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附註3）均無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類別證券（包括購股權或認購該等證券之權利）之任何權益；及(ii)並無任何亞洲融資之董事或僱員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類別證券（包括購股權或認購該等證券之權利）之任何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亞洲融資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的協議，亞洲融資向本公司已收取及將收取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擔任本公司延聘保薦人之費用。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五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至5.25條，成立了審核委員會，並書面列出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核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審核委員會亦將負責審核財務申報過程及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由兩位成員組成，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忍昌博士及阮劍虹先生。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本公司自其於創業板上市以來，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第5.39條所載之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3條之持續披露規定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批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已被銀行暫停，而本集團在若干銀行之賬戶被凍結。另外，本集團訂立之若干信貸融資／租賃協議已遭違反或終止，原因為本集團未有支付該等協議項下之到期款項。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後，本集團已清償對銀行之欠款，之前為銀行凍結之結餘因而已獲釋放。此外，本集團已按協議之還款計劃付款予租賃人，因此，所有先前被終止之租賃協議已重新生效。於本報告刊發日，本公司概無違反貸款協議而須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1條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新宇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華志祥

香港，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三日